**创业见习带教费补贴须知**

一、政策依据

《宝山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实施意见》（宝人社[2017]10号）

二、政策对象

宝山区创业者见习基地进行创业见习的见习学员。

三、补贴标准和流程

1.补贴额为在市创业见习补贴基础上叠加补贴350元/月/人。

2.见习学员应按照见习基地要求正常参加创业见习（因公或意外等原因致伤、病而使见习时间不达标的见习学员不受此条限制）。

3.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根据市创业见习模块中生成的上月在岗见习人员数向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入学员的银行账户。

三、受理部门

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创业指导科

地址：宝杨路1026号

电话：56122513

四、收费标准

不收费。